

《2025—2026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中等职业学校使用统一版本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下载),组织人员认真填写。学校在组织学生填写和提交纸质材料时使用 Word 版申请审批表,学校工作人员在评审系统中上传时可以使用 Word 版或 Excel 版(方便批量上传),在系统中生成 Pdf 版签字盖章后再次上传评审系统。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完整、准确,不得涂改数据或增删表格,除签字必须手写外,其他必须机打。

2.表格中“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3.表格中“学习情况”中综合排名或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综合排名成绩或学习成绩,排名范围为年级同一专业,必须注明排名总人数。**年级同一专业必须采用相同的排名方式,即必须都为综合排名或学习成绩排名。**采用综合排名方式的学生需要由学校上传综合排名办法和综合排名办法说明。综合排名办法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条

件：参评学年之初就已经设立、经过学校审议通过、通过合理方式让涉及学生知晓。综合排名办法说明是对学校符合上述条件的说明和设置综合排名情况的总体介绍。

4.表格中“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主要为学生进入中职学校以来的校级及以上主要获奖情况，级别从高往低写。曾获得过以往年度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今年继续参评的，获奖情况和突出表现证明必须是参评学年的，否则不能参评。填写了“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的必须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在成绩表现、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7.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意见不得千篇一律、过于简单，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原则上不能为同一人。**

8.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学校意见”栏落款日期不能早于公示结束日期。

9.成绩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前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各中等职

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10.成绩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 1 名，但专业总人数小于等于 18 人的，允许参照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成绩表现要求参评国家奖学金。学校必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说明材料，详细说明专业设置情况、名额分配原因、参评学生情况等内容。

11.因特殊情况，学校在法定节假日上班，学生公示时间在此期间的，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节假日上班说明材料。